

中共商丘市委宣传部 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拍摄网络纪录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商丘市委宣传部

通讯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府前路 1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0-3288711

邮箱：sqwyxx666@163.com

乙方（供应商）：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18 号

联系人：张伟岸

联系电话：18638189779

邮箱：26060050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商政采（2025）648 号）、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共商丘市委宣传部拍摄网络纪录片项目

2.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74

3. 服务内容：策划、拍摄、制作及宣传推广关于永城王庄遗址的考古纪录片
（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第二条）

4. 服务期限：3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5.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778000.00 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调研、座谈、策划、文案、拍摄、论证、制作、合成、审核、播出、推广及项目全流程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流媒体发布先导片、宣传片、海报、资讯发布等，形成全方位、多视角的宣发合力。

（四）其他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组织相关专家对脚本、样片进行论证评审，邀请的专家须保证是政治、历史文化或考古界相关领域的权威人士，并须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具体实施方案及措施，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执行；

3. 纪录片涉及国家重要领导照片、视频及言论的，由乙方负责报送有关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播出；

4. 成果无任何知识产权瑕疵，乙方保证使用的素材、音乐、画面等均已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总款项（含税）为¥778,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2.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466,800.00 元）。

3. 尾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40%（¥311,200.00 元）。

4. 支付前提：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总额（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相应变更。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视频制作费。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共商丘市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411400005837248H

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公司名称：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9FN89K5U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 (3) 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
- (4) 对项目相关资料（脚本、素材、甲方商业秘密等）保密，保密期限不少于 3 年，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 (5) 提供免费创意深化服务及 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项目交付后，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提供给对方的内容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权利的行为，否则，任一方因此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1) 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宣发数据未达约定（观看量、满意度），每低 10% 扣合同金额的 5%，不足部分乙方补足；

(3) 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偿返工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出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第三方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违约：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宽限期为 15 日，超过宽限期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因合理理由单方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七、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成果交付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版权声明和相关授权文件，确保甲方对项目成果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传播权。

2.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提供给对方的项目内容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人权利

日后即为有效送达。如信息变动，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送达变更通知；否则，对方按原方式仍为有效送达。若因本合同纠纷涉诉时，本条款适用于法院诉讼、执行等程序对司法文书的送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界定，可以另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商丘市委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杨晓峰

日期：2025年 10月27日

乙方：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张伟

日期：2025年 10月27日